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849號

原　　告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方穎

訴訟代理人　施惠婷

被　　告　陳從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簡附民字第4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2日14時2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0號之原告2樓賣場內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故意，隨手拿起該賣場擺設之商品，往賣場陳列販售之液晶電視面板（LG品牌，型號：65C1PSB OLED，下稱系爭面板）丟擲，以此方式毀損原告所有之系爭面板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由被告賠償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43號案件卷宗確認無訛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既故意毀損原告所有之系爭面板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次查，系爭面板原進貨價格為120,400元，於遭被告毀損後以2萬元出售等情，有進貨資料、出貨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）。則原告因被告侵害行為所受損失即為其間差價104,000元（計算式：120,400－20,000＝100,400），本件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6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自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2月19日，見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45號卷第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當事人並無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